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115 年統一發票推行暨校園租稅教育意願調查表

一、辦理時間：115 年 9 月 14 日~115 年 11 月 30 日，時間為 50 分鐘。

二、配合意願：

學生類：播放稅務宣導動畫光碟或影片，現場並講授租稅常識及有獎徵答。

有獎徵答獎品由本局提供(巡迴講習、視訊講習或就地推廣三擇一)。

☐ 配合巡迴講習(免費，由本局講師到場講授)。

☐ 配合視訊講習(免費，由本局講師到場並利用 google meet 等免費視訊軟體講授)。

☐ 配合就地推廣(免費，由貴校教師使用本局提供租稅教材講授)。

☐ 學校於暑期辦理各類活動時，本局派員租稅宣導及有獎徵答。

教職員類：(日期_____)

☐ 結合校務會議或教師晨會，介紹地方稅節稅資訊及便民服務措施，協助辦理手機條碼並說明相關功能設定。

三、配合情形：(請務必填寫清楚，字跡勿潦草。)

講習時間	月 日 (星期) 時 分至 時 分		
講習地點	☐ 操場 ☐ 禮堂 ☐ 活動中心 ☐ 視聽教室 ☐ 其他_____		
參與年級		參與班級數	
參與資料	學生約 人，教職員約 人		
租稅小老師	☐ 選派租稅小老師 ☐ 無 ※邀請學校選派一位學生擔任「租稅小老師」，協助講師進行租稅教學，並贈送 1 份小禮物以茲鼓勵。		
租稅學習單- 手機條碼篇	索取_____份(索取上限 100 張) ※請承辦老師協助於講習前發放填寫。		

學校名稱	
學校地址	
聯絡老師	
聯絡電話	
e-mail	

本表請於 115 年 8 月 7 日前傳真回本局，以利統計。謝謝您！

請轉交：服務科承辦人 電話:(03)332-6181 轉 2346 傳真:(03)335-6682